



恒生指數  
HANG SENG INDEXES

## 编制方案

恒生港股通指数

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

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数



## 修改记录

	日期	简述
1.0	2017 年 4 月	第一期
1.1	2024 年 9 月	更新第 4 部份定期检讨及成份股变动下的快速纳入指数规则



## 目录

	页
1. 概述	2
2. 管理责任	3
3. 样本挑选方法	4
4. 定期检讨及成份股变动	7
5. 指数计算	9
6. 指数调整	10
7. 指数发布	11
8. 联系方式	12



## 1 概述

- 1.1 恒生港股通指数旨在反映通过港股通渠道可以投资的香港主板上市证券的整体表现。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数旨在反映通过港股通渠道可以投资的中小型股和小型股的整体表现。
- 1.2 恒生港股通指数、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法计算，并为每只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设定为10%。
- 1.3 恒生港股通指数、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数每2秒钟运算和实时发布一次，运算及发布时间跟随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 2 管理責任

###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指公司”）

- 2.1. 恒生指数公司依照指数编制方案对恒生指数系列进行定期检讨。
- 2.2. 恒生指数公司会监察成份股公司的日常公告，并适时提出建议处理特别事项。
- 2.3. 由于特殊情况而导致指数检讨未能根据指数编制方案来执行时，恒生指数公司需要征求恒指指数管治委员会的认可才能采用例外的指数处理方法。
- 2.4. 指数编制方案的任何修改都必须得到恒指指数管治委员会的同意。

### 指数顾问委员会

- 2.5. 倘指数编算方法进行重大变动，比如影响指数构成的原则/目的，或改变指数选股范畴、选股方法、比重，在恒指指数管治委员会的同意下，有关变动会咨询指数顾问委员会。



## 3 样本挑选方法

### 恒生港股通指数

#### 选股范畴

- 3.1 恒生港股通指数的选股范围包括所有符合「沪港通」及「深港通」候选资格的恒生综合指数成分股。

#### 候选准则

- 3.2 所有符合下列标准的证券将被列入成份股选择范围。

#### 上市时间要求

- 3.3 证券必须于检讨截止日或之前上市最少一个月。

#### 成交量要求

- 3.4 每只证券于过去12个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于特定历月每日成交股份数量之中位数}}{\text{截至月底已发行的流通股份数量}}$$

- 3.5 上述计算换手率公式中的分母采用月末自由流通股数目。每只证券的自由流通系数会在每个3月、6月、9月和12月的月末计算及检讨。

- 3.6 若证券当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大于最低要求的0.1%则被视为通过当月的成交量要求。



## 3 样本挑选方法

### 对于指数新加入的成份股

3.7 符合成交量要求的单一证券需要满足下列标准：

- (a) 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须于过去12个月中最少有10个月达到0.1%的最低要求；及
- (b) 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须于最近三个月达到0.1%的最低要求

### 对于指数现有的成份股

3.8 符合成交量要求的证券需要满足下列标准：

- (a) 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须于过去12个月中最少有10个月达到最低要求的0.1%。
- (b) 如果成份股未能通过上述3.8(a)的成交量要求，则进一步检讨成交量流通比率小于0.1%的月份的情况：
  - 计算该成份股在该月份总成交额；
  - 若该成份股在该月份的总成交额在全市场所有证券当月成交额中首90%则仍被视为通过该月的成交量要求。
- (c) 成份股若满足上述3.8(b)成交量要求则被视为通过3.8(a)的成交量要求。

\*全市场包括恒生综合指数的选股范畴内的证券。



## 3 样本挑选方法

3.9 对于上市少于12个月或在是次检讨截至日前12个月内由创业板转至主板的证券，3.7及3.8的要求并不适用，由下列要求代替

交易纪录	标准 <sup>^</sup>
少于六个月	所有交易的月份均需满足成交量流通比率不低于0.1%的要求
多于六个月	1) 最多只能有一个月不满足成交量流通比率不低于0.1%的要求；及 2) 对于非指数现有成份股的证券，在最近三个月必须全部满足成交量流通比率不低于0.1%的要求

<sup>#</sup>由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的公司被视为新发行股份

<sup>^</sup>对于指数现有的成份股，3.8 (b)的补充成交量要求同样适用

3.10 对于该证券在是次检讨截至日前12月内停牌的完整月份，并不需要计算成交量流通比率。该证券需满足3.9中所述之要求。

### 成份股数目

3.11 成份股数目并非固定也不设任何限制。

### 挑选准则

3.12 所有符合要求的候选证券都会被纳入作恒生港股通指数成份股。

### 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

3.13 所有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的成份股并且入选恒生港股通指数的成份股的将被纳入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

### 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数

3.14 所有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成份股并且入选恒生港股通指数的成份股将被纳入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数。





## 4 定期检讨及成份股变动

### 半年定期检讨

- 4.1 恒生指数公司每半年定期对恒生港股通指数、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数进行指数检讨，检讨数据截止日期为每年的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 4.2 半年定期检讨通常会在数据截止日后八周内完成。
- 4.3 符合本文第3章所列要求的候选公司都会被纳入成份股。

### 生效日

- 4.4 半年度定期检讨的生效日期为每年九月及三月第一个周五收盘后的首个交易日。若该周五为假期，则定期检讨的实施将顺延至下一个周五(实际安排由恒生指数公司决定)。一般情况下，有关成份股变动会在生效前五个交易日向市场公告。

### 停牌

- 4.5 若成份股公司被停牌的原因为1) 清盘 / 正接受监管机构调查等；或2) 持续停牌三个月，该成份股将从指数中尽快被剔除。于特殊情况下，若预期停牌成份股股份很大机会于短期内恢复买卖，停牌成份股可能会被保留于相关指数内。详情可参阅指数运作细则(只有英文版本)。



## 4 定期检讨及成份股变动

### *股权高度集中*

- 4.6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股权高度集中公布所载的公司将不符合纳入的恒生港股通指数、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数的资格。

### *快速纳入指数规则*

#### *每季度*

- 4.7 若证券于每年的第一季或第三季上市，并符合快速纳入恒生综合指数的选股条件，该证券将会分别在六月或十二月的定期指数调整日被纳入恒生港股通指数及/或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
- (a) 证券符合港股通南向交易资格
  - (b) 证券必须于检讨截止日或之前上市最少一个月。
  - (c) 所有交易的月份均需满足成交量流通比率换手率不低于0.1%的要求。

定期指数调整日一般为六月或十二月的首个星期五，下一个交易日生效。

#### *临时 (只适用于恒生港股通指数)*

- 4.8 倘有证券因从第二上市转换为主要或双重主要上市而符合南向互联互通交易资格，将对该证券进行快速纳入检讨。
- 4.9 在符合互联互通资格首天，倘该合资格证券的收市总市值在现有成份股中排名前10，该证券会于下次常规月度调整中被纳入指数或另行说明。



## 5 指數計算

5.1 恒生港股通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而每只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10%。

5.2 恒生港股通指數的計算公式為：

$$\text{現時指數} = \frac{\sum (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sum (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數}$$

其中：

- $P_t$  : 于  $t$  日的現時價格
- $P_{t-1}$  : 于  $t-1$  日的收市價格
- $IS$  : 已發行股份數量
- $FAF$  : 流通量調整係數, 數值介乎 0 至 1
- $CF$  : 比重上限係數, 數值介乎 0 至 1

5.3 恒生港股通指數是價格指數，不會為現金股息及权证花紅另作調整。

5.4 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而每只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10%。比重另行調整及配置。



## 6 指数调整

- 6.1 以下提供的是指数调整的一般原则，有关公司行为和详细的指数调整方法，请参考指数运作细则（只有英文版本）。

### 指数调整频率和时间表

- 6.2 自由流通系数、比重上限系数及计算指数使用的发行股数每季度进行定期调整。
- 6.3 定期的指数调整通常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第一个周五收盘后进行实施，并于下一个交易日生效。
- 6.4 关于定期的指数调整时间表，请参考恒生指数公司网站  
[https://www.hsi.com.hk/static/uploads/contents/en/products/is\\_update.xlsx](https://www.hsi.com.hk/static/uploads/contents/en/products/is_update.xlsx)

### 临时调整

- 6.5 指数因公司行为（如送股、配股、分拆及合并）而调整时，指数使用的发行股数会同时被更新。
- 6.6 假如成份股在指数计算使用的发行股数及/或流通系数与现实的数值出现重大差异，指数将实施临时调整。
- 6.7 任何新增成份股在加入指数后的权重高于指数的比重上限，指数将重新进行比重上限调整。
- 6.8 若出现上述的临时调整，恒生指数公司将提前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数据产品客户。



## 7 指数发布

7.1 恒生港股通指数、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数在香港股票市场交易时间内均以每2秒一次的频率实时计算及发布。

关于详细的指数发布时间，请参考恒生指数公司网站

<https://www.hsi.com.hk/static/uploads/contents/en/products/timetable.xlsx>

7.2 恒生港股通指数、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和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数均以港币编算及发布。

7.3 主要市场资讯供应商的指数代码如下

指数	汤森路透	
	价格指数	股息累计指数
恒生港股通指数	.HSHKI	.HSHKIDV
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	.HSHKMS	.HSHKMSDV
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数	.HSHKS	.HSHKSDV



## 8 联系方式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83 号

网站: [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

电邮: [info@hsi.com.hk](mailto:info@hsi.com.hk)



## 声明

此文件所载之资料仅供参考之用。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指数公司”）致力确保此文件所载之资料属准确及可靠，惟恒生指数公司对此文件所载之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依赖性不作出任何保证或声明，并对任何人因依赖此文件所载之任何内容，或因此文件所载任何内容之错误或遗漏而引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害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侵权行为或合同或其他）。此文件所载之内容可不时作出更改而无需另行通知。

此文件所载之资料均不代表恒生指数公司对任何投资作出明示或暗示的建议或推介。投资涉及风险。潜在投资者不应仅单独基于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寻求独立的投资建议，以确保他们作出的任何决定是基于他们自己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他特定需要。潜在投资者需注意证券和投资项目之价值可升亦可跌，而过往之表现亦不一定反映未来之表现。

恒生指数公司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汇丰集团”）旗下的成员之一。恒生指数公司与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之间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为管理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恒生指数公司已制定政策及/或程序以辨识及管理与其指数的创建、提交和管理有关及/或恒生指数公司与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为减少及避免此类利益冲突，恒生指数公司及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均拥有独立的管理架构，且各实体均独立及依公平原则行事。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2025。版权所有